

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 108 學年模範兒童選拔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桃園市、桃園區、本校校務計劃之「模範兒童選拔」實施辦法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1、鼓勵學童奮發向上，認真求學，行為端正，成為品學兼優的好兒童。
- 2、選拔模範兒童，以落實民主法治教育。
- 3、透過公開表揚，提昇兒童榮譽心，激發見賢思齊之情操。

三、選拔資格：

- 1、本校在籍之學童。
- 2、品學兼優、熱心服務、孝順父母、守規矩、有禮貌，足為同學之楷模者。
- 3、五育均衡發展前十名之學生。

四、選拔方式：

- 1、由導師提名符合選拔資格的學生供班上學童票選。
- 2、『市』模範兒童（六年級每班一名）。
- 3、『區』模範兒童（一至六年級每班一名）。
- 4、『校』模範兒童（一至六年級每班一名）。

五、作業流程：

各班模範兒童選拔請於【2】月【14】日放學前舉辦完畢，並於【2】月【17】日放學前上網完成填報名單及表揚事蹟，『市』模範兒童須另填得獎感言，以便製作表揚卡及獎狀。

六、表揚方式：

- 1、『市』模範兒童報市府參與全市表揚活動(109.3.25 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)及本校親職日公開表揚。
- 2、『區』模範兒童於本校親職日公開表揚，頒給獎狀及與校長合影之照片。
- 3、『校』模範兒童於本校親職日公開表揚，頒給獎狀及與校長合影之照片。

七、模範兒童表揚大會：

- 1、時間:109 年 3 月 28 日(六)8:00~9:00
- 2、地點：龍山國小大操場
- 3、對象：全校師生

八、本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（91Y）項下支應。

九、工作進程掌控表如附件一。

十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